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34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580000A_112003464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3464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3464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民國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
號函，所定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
規定之修正規定與修正「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
形一覽表」及「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具結書」，請查
照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0日部銓五字第
1125536510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電子檔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